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全民國防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

漫長的醫療糾紛訴訟期間，對於醫師、病患都是一種折磨與煎熬，耗費無數社會成本與司法資源。

## 淺論醫師執業之刑事責任規範

◎陳炎輝

### 壹、醫師依法負有客觀注意義務

我國醫療法第82條明定：「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準此對醫師而言，除應善盡業務上必要之注意義務外，亦應於診療病患之過程中，仔細聆聽病患主訴內容，進而為妥適處置與療治行為，並將主訴內容及醫療作為詳載於病歷資料上。有關醫事人員過失與否之判斷，一般是採取理性之人的標準，亦即一般具有良知及理性而小心謹慎的人，其所應具有之注意標準。特別是，目前醫師都已完成專科訓練，並領有專科醫師證書，具有高度之專科醫術，其注意能力應以該專業醫科所應具有之注意為標準。

然而，醫療行為除具有高度專業性、複雜性與裁量性外，更具有實驗性及不確定性，醫療行為甚至被認為是屬於「不精確」的科學。因此，對於醫療事故或是醫病糾紛，在國內外司法審判實務上，逐漸發展出所謂符合醫療常規之注意標準，只要醫師的醫療行為符合醫學常規，符合一般相同背景的醫師在醫療診治過程中，共同遵循執行的醫療程序與方法，即已盡到應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責任可言。現今醫療過失最典型的態樣，乃是源自醫師之「無知」，亦即對醫學新知欠缺認識。鑑於醫師從事醫療業務是以對抗疾病傷痛、恢復病患之健康為其職業，醫療行為又經常實施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本質上極易引起病人的危險，為避免醫療行為帶來之風險，醫師對於其間所可能發生的危險，不容心存僥倖而稍有疏失，是以，醫師執行業務負有客觀之注意義務，包含「結果預見義務」及「結果迴避義務」，其注意範圍並應於醫療行為之全部，若應執行之醫療行為而不執行時，即屬客觀注意義務之違反。

醫師執行業務所應盡之義務，醫師法第11條至第24條已有明文規定，如有違反者，依同法第四章規定，負有罰鍰、限制執業、停業及廢止執照等行政責任。民事責任部分，依前揭醫療法第82條規定：如有故意或過失之情事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部分仍有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之適用。至於刑事責任部分，依刑法第276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另同法第284條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綜上言之，醫師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如因過失而造成病患死亡、傷害之結果，且其行為與病患死傷結果有因果關係時，依法須負業務過失致死、業務過失傷害等罪責。

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料顯示，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醫事鑑定小組每年受理五百餘件醫療糾紛鑑定案件，其中約有80%採刑事訴訟解決，當事人敗訴之案件達83%，又被告醫師當中約有25%被判有罪；而判決定讞所需之時間，長者達10年3個月，短則1年，平均為4年6個月。在此漫長的訴訟期間，對於醫師、病患及其家屬都是一種折磨與煎熬，耗費無數社會成本與司法資源，致使部分醫師有「救人之前，還得先想想，該怎麼救自己」之感嘆。

### 貳、醫師刑事責任合理化之探討

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維持良好醫病關係，醫界團體主張醫療行為應限縮刑事責任，主張醫療刑事責任必須合理化，以避免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行為。有鑑於此，行政院衛生署遂提案修正醫療法第82條之規定，草案內容明定：「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負刑事上責任。」此外，並有立法委員建議增訂醫療法第82條之1之規定：「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負刑事責任。前項所稱重大過失，係指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因重大過失致病人死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再者，目前國內對於醫療糾紛之鑑定報告，向來仰賴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醫事團體認為應儘速建立醫療仲裁機制，妥適規劃調處不成立之後續配套措施，讓民眾有清楚的醫療糾紛處理模式可以遵循，以減少醫療糾紛案件之訟源。

鑑於醫療法增修草案之內容，攸關我國整體醫病關係與權益，且將改變我國刑事責任規範體系，法務部認為須廣聽民眾及社會各界意見，並參酌外國立法例，尋求修法之共識及平衡點；為此，乃於本（101）年7月6日召開「醫療行為刑事責任之探討」公聽會，以評估修法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為使與會者對此議題有深入了解，便於公聽會時能聚焦討論，法務部並事先蒐集德、英、法、韓、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國家，有關醫療行為刑事責任之法律規範，其中僅大陸地區採重大過失責任，其餘國家則與我國相同，就醫師醫療行為過失致人死傷部分，均仍適用刑法之規定處罰，並未另以其他特別法予以減輕或排除過失責任。此外，法務部並提供從95年至101年4月止，各檢察機關受理及終結醫師涉及業務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之統計數據，說明檢察官對於此類案件之起訴率僅在10%左右。

醫師之刑責應否改為重大過失責任，反對者所持主要理由為：（一）造成醫界五大皆空（係稱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和急診處較常涉及民、刑法之訴訟）之因素很多，就算改為重大過失責任，未必即能解決此問題，若將該現象歸責於刑法規範，恐是過於簡化問題所在，而且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二）並非所有醫療行為都是屬於高風險或單純救人行為，例如醫療美容便具有高度商業性，以此理由來全面減輕醫師之刑責，顯然欠缺正當性。（三）醫界內部保護機制非常堅固，連臺大醫院誤植愛滋器官移植事件，醫師懲戒委員會都決議無須懲戒，民眾要追究醫師責任已相當困難，若再修法限縮醫師刑事責任，不但無助於解決醫療糾紛，亦恐迫使民眾採取更激烈的抗爭手段，使得醫病關係更形緊張惡化。（四）若以特別法排除刑法之適用，將來各行各業都可主張援引比照，將使刑法過失責任體系崩解。（五）司法實務上對於醫療糾紛案件，均係送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或專業醫療機構鑑定，必須鑑定結果認定醫師有疏失，檢察官才有可能起訴，並無刑責不合理之情事。

至於贊成醫師刑事責任應改為重大過失者，主要理由在於：（一）醫療的目的是降低死傷的危險，但並非無風險存在，醫療失敗，醫師同樣哀痛，但我國醫師定罪率遠高於他國，因而形成高風險專科醫師人力短缺。（二）醫療行為不同於一般業務行為，有其特殊性，醫事人員係出於救死扶傷之初衷，來降低病人生命與身體的風險，醫師對於救治病患之職務，並無拒絕或置之不理之權利。（三）醫療行為具有高度風險及不確定性，與其他行業顯然不同，同樣都論以業務過失責任，對醫事人員並不合理。（四）醫師在動輒面臨醫療糾紛訴訟之風險下，將無可避免會產生防禦性醫療行為，影響醫療資源及病患權益。（五）建立並推動不責難制，方可鼓勵醫師充分揭露資訊，進能創造醫病雙方共贏局面。（六）若不修法限縮醫事人員之刑事責任，將會產生「醫生跑法院、律師跑醫院、病患在醫院法院間奔走」怪異現象。（七）醫療行為不應該以「結果」論英雄，醫師動輒得咎、淪為階下囚，絕非是病患之福，唯有醫療刑責明確化、合理化，維護醫師執業尊嚴，方能拯救瀕於崩解之醫療體系。

### 參、審慎修法方能解決醫療糾紛

本次公聽會並有多位學者專家出席，就其專業立場表達對此議題之看法。有學者認為不應改為重大過失責任，否則將造成法律體系之紊亂，目前醫界五大皆空的現象，與刑事責任之規範無關。亦有學者贊成將醫事人員之刑事責任，限縮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但主張應一併檢討醫療糾紛處理法等相關配套措施。另有公益團體認為：民眾面對醫療糾紛，原本就存有舉證及證據取得之困難，若再修法限縮醫事人員刑責，會加重民眾舉證責任，訴訟地位更加不平等。此外，復有醫療訴訟當事人主張：病患在醫療訴訟居於弱勢，因相關醫療行為資訊欠缺透明，加上病歷資料取得困難，若再修法限縮醫生刑事責任，非但無法解決問題，反將使法律天秤朝向保護醫師傾斜。

維護國民健康及營造良好醫療環境，乃是全民共同的期盼，目前醫界五大皆空的現象，確實應該儘速妥適解決。但是，醫療糾紛之本質，乃是醫病關係發生摩擦，進而發生糾紛爭訟，由醫療問題演變為法律問題。有關醫療法之增修，涉及全民權益甚鉅，自應廣泛蒐集外國法制及其實務運作情形，以取得全民修法之認同。另為降低醫療訴訟案源，應同時改善醫病溝通管道，推動病歷即時交付、醫療過程透明化，強化訴訟外調（和）解機制，建立完善配套措施，另並改革醫療鑑定制度，強化鑑定報告透明性與公信力，使民眾願意以訴訟以外之程序，來處理醫療糾紛事件，方能有效紓減訟源。

（作者任職於法務部檢察司）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全民國防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

契約成立後並不是就此可以拘束當事人，契約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 訂契約豈可違背善良風俗

◎葉雪鵬

一位中年的賴姓女子，十多年前參加前往大陸旅遊的旅行團，途中結識同團從事木器家具業的葉姓已婚中年男子，雙方一見傾心，葉男進而演出婚外情。返臺後賴女就經常出入葉男在桃園經營的家具店內，後來乾脆以「女主人」自居，搬進店內居住。風聲傳到與葉男結婚已近30年的劉姓配偶耳中，當然無法忍受丈夫的出軌行為，便找上賴女理論，賴女自知理虧，又不願放棄情人葉男。為了要保持與葉男交往，賴女想到用金錢換取與葉男往來的時間，條件提出後居然得到葉妻同意，雙方便作進一步談判。

經過一番妳來我往的言詞交鋒，劉姓原配終被賴女用不算是理由的理由說服，有條件出讓對丈夫一部分時間的占有。條件是由賴女支付劉婦新臺幣500萬元，分成三期給付：第一期先付100萬元，付款後賴女每週可伴同葉男出遊1天。第二期再付100萬元，賴女與葉男相偕出遊的時間增至每週2天到3天；第三期付清尾款300萬元以後，賴女可偕同葉男前往國外旅遊7到10天。並簽訂達成協議的書面文件，載明上述的條件外，另訂有附帶條件：「賴女不得懷孕，並不得踏進店門」。

協議簽訂後，賴女照著雙方約定，先後付清第一、二期的款項。對方也照約定履行，每週讓出丈夫1到3天。但是到了第2年，賴女覺得這樣糾纏下去不是辦法，便想斬斷孽緣，不再與葉男往來，但又不願失去先前給付的200萬元，就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要求歸還已經給付的200萬元，後來因故撤回訴訟；去（100）年又再到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相同的訴訟。先前報載：賴女所提的民事訴訟已為新竹地方法院判決駁回。賴女不甘人財兩失，表示要上訴力爭到底。她的訴訟會受到敗訴的判決，新聞報導說是法院認為她與劉姓婦人簽訂的分享劉姓丈夫的協議書，有違背善良風俗，在民法上屬於無效的契約。根據該協議所給付的金錢，因為給付原因的不法，也不得請求返還。

做妻子的每週要放丈夫幾天假，讓丈夫外出和約定的女人旅遊胡混，為什麼這種約定的方式，會被法官認為是無效的法律行為呢？若說原因，應該是夫妻結婚以後，夫妻雙方相互間都負有貞操的義務。關於這點，民法規範夫妻關係的親屬編中，並未定有明文，但在其他法條的規定中，隱約可見端倪，如民法第1052條第1項法定裁判離婚原由中的第1款「重婚」、第2款「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沒有責任的一方，都可以用作請求法院裁判離婚的理由。另外刑法第237條的重婚罪與第239條的通姦罪，也都是法律讓有婚姻關係者重為婚姻或亂搞男女關係者，要受到有期徒刑的刑事懲罰，目的都是在維持一夫一妻制的純潔婚姻關係。這些規定，可以看出結了婚的人，在民法上對配偶絕對負有貞操的義務。

貞操義務是維持婚姻生活長長久久的無形力量！早已深入人心，成為民眾善良風俗理念的一環，不容許有心人任意破壞，因此民法總則第72條明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此法條人稱「帝王條款」，任何法律行為，都不能與它相左。不僅我國民法有此規定，凡是先進國家的民法，都有類似的無效規定，以維繫人民一定的道德水準。談到這裡，不得不對「法律行為」這個名詞略作介紹。否則會讓人一知半解，不知所言何意。

「法律行為」這四個字，雖是民法總則編第四章的章名，但是民法卻沒有法條對它的含義作說明。民法學者普遍認為「法律行為」依學理來說，是指以「意思表示」作為要素，用意思表示的內容，發生一定私法上效果的行為；不只是發生，凡是與權利效力有關的變更或消滅，都必須要有法律行為才能推動。簡單地說，要讓權利發生或變動，沒有法律行為就不會產生法律效果！

作為法律行為基礎的意思表示，在民法上的定義又是什麼？簡單地說，意思表示是指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表意人，將內心所期望發生一定法律效果的意思，表示在外部的行為。像劉姓婦人與賴姓女子簽訂的協議書是會發生權利變動的行為，必須要有雙方的意思表示作為基礎，例如讓夫的期間、讓夫的代價，都必須用意思表示與對方溝通，等到必要之點達成一致後，不論用的名稱是協議、協定或者是約定，在民法上便是雙方都必須遵守的「契約」。契約成立後並不是就此可以拘束當事人，還得接受民法總則帝王條款的考驗；賴、劉之間簽訂的白紙黑字協議書，就是被法院根據該法條認定違反善良風俗成為無效。

無效的法律行為的當事人，在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這是民法第113條所規定。前述劉婦已經收取的200萬元，由於法律行為無效，便有吐出歸還賴女的義務。如果劉婦拒絕返還，賴女是可以根據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的規定，要求返還已經沒有法律原因存在的利益。賴女無法如願，原因是卡在同法第180條第4款「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的規定，依這法條規定，這種給付，是「不得請求返還」。立法理由是這種行為欠缺社會的妥當性，法律無須給予保護。如果不法的原因，只存在於受領人的一方，依這款但書的規定，給付者還是可以請求返還。

（本文轉載自101年7月17日法務部〈法治視窗〉網頁）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全民國防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

少數黑心攤商對磅秤動手腳，詐騙民眾錢財，破壞日常交易活動。

## 漫談計量之誠信行銷

◎許杏如

### 壹、前言

「計量」即度量衡，標準檢驗局所負責職掌之一即為度量衡業務。度量衡係一種量測，早期農業社會，普羅大眾對度量衡之需求，僅及於日常生活之長度、容量和重量的計量，主要工具為尺、斗、秤；惟隨著科技、工業、全球化時代的來臨，民眾對計量的需求不再滿足於傳統的度量衡器，致時間、溫度、電流、光強度、物質質量等計量標準紛紛納入度量衡，俾滿足全球化社會之各種量測活動。

### 貳、準確計量與廉潔行政實相輔相成

標準檢驗局近年來戮力查緝攤商不法變更定程（動手腳）磅秤，詐騙民眾錢財之案件，已有效降低類似詐騙民眾錢財之案件。顯見藉由執行查緝人員貫徹清廉行政，杜絕一切的關說、餽贈等不法，確能有效確保磅秤的準確，進而保障民眾的權益。又近年來，黃金價格飆漲，金銀珠寶用秤的精確度影響買賣雙方權益甚鉅。為確保銀樓秤之準確性，標準檢驗局辦理全國銀樓秤第1波檢定服務業於今（101）年3月底完成，共計檢定銀樓秤3,402具，合格3,195具，不合格207具，合格率達93.9%；並令銀樓業者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之銀樓秤，以保障民眾購買黃金之權益。凡此種種度量衡器檢定業務，不勝枚舉，皆有賴執行檢定人員秉持廉潔的精神，誠實執行檢定業務，方能確保計量之準確性。

### 參、準確計量影響民眾生活甚鉅

標準檢驗局去（100）年計檢定約三百三十餘萬種度量衡器，諸如每個家庭都會使用到的水表、電表、瓦斯表、計程車的計費表、加油站的加油機，以至市場採買所使用的磅秤、警察取締超速的測速儀、取締酒駕用的酒測器及分析儀、量測體溫的電子式體溫計、量測血壓的血壓計等，種類繁多，不勝枚舉。若這些度量衡器不準確，輕者可能引起消費紛爭，嚴重時甚至不利人體健康。由此可知準確計量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故這些度量衡器之檢測亟需標準檢驗局為民眾把關；為確保度量衡器量測準確以保障民眾權益，標準檢驗局在去（100）年即有效遏止1萬3,481具不合格的度量衡器具流入市面。

### 肆、推動確保準確計量之行銷活動

為宣導準確計量、誠信政府、誠信社會及廉潔服務的精神，標準檢驗局特藉由慶祝世界計量日（5月20日）之機會，於101年5月19日（週六）上午假臺北自來水園區「公館水岸廣場」及河濱自行車道舉辦「標準計量520，廉政轉動騎相挺」自行車活動，希望藉此活動加強與民眾交流，喚起民眾支持標準計量及共「挺」廉政之意識。

### 伍、課責企業誠信以確保準確計量

廉潔行政的重心雖在政府部門，然不可諱言，廉潔行政來自「誠信」的理念，不僅需紮根於公務人員的內心，更要將誠信的種子灑在全民心中，讓它生根發芽，方能塑造誠信的政府、人民、企業及社會。

標準檢驗局為課責企業誠信，確保計量之準確性，已自今（101）年7月1日起，依據「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申請須知」及「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申請須知」，加強輔導檢測市場的磅秤及加油站的油量計。在市場磅秤方面，將輔導市場實施自願性定期自主檢測，市場本身須備置檢測用標準法碼，定期實施校驗或比對，並於每月對所轄攤商磅秤執行檢測至少一次，再接受標準檢驗局抽測，以確保磅秤準確公平；若該市場50%以上磅秤之器差，全數符合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檢查公差，標準檢驗局將授予「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的證書及標章。另為確保加油站油量計的準確無誤，將輔導加油站業者自願性實施定期自主檢測，若通過標準檢驗局評核者，將授予證書及標章，成為優良油量計之自主管理加油站；往後，每月仍須檢測站內所有加油槍（油量計）至少一次（每槍含大流及小流各一次），並接受標準檢驗局的不定期查核。以上兩項規定實施後，實質上已課予市場、業者、企業「誠信行銷」之責任，社會大眾及消費者的權益當可受到更為完善的保障。

（作者服務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今天地	全民國防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

公務機關遴聘臨時人員需符合相關法制規定，且不得涉及金錢交易，否則即屬違法。

## 買官賣官都是違法

◎吳榮修

### 壹、故事情節

社會經濟不景氣，使得有固定收入的公務員風水輪流轉，變成人人稱羨的鐵飯碗。楊光的大兒子楊浩雖已從某國立大學畢業3年多，一直待在家裏念書準備參加公職考試，但幾次考試卻都落榜；楊浩常常感嘆學歷無用，楊光則有些擔心，為了讓兒子有事做，一直想方設法欲替楊浩先找一份工作。

有一天下午，楊光經過村長王明家，正好王明一個人在家泡茶。楊光與王明是從小就認識一起長大的朋友，村長選舉時也替他出了不少力，算是王明的大樁腳。楊光若有所思地進到王明屋內，王明看到楊光眉頭深鎖，似乎心情鬱悶，便利用遞茶的機會向楊光探詢。楊光心想，王明見過世面，也是自己的好朋友，也許可以幫得上忙，就把擔心楊浩的事娓娓道出。王明聽完楊光的陳述，一時也沒辦法答應，只說有機會一定會幫忙。

幾天後，王明因村民反應要增設路燈的事到鄉公所找建設課長商議；言談中得知，建設課有一位書記因要照顧幼兒申請留職停薪，期間3年，鄉長正考慮人力調度問題，準備要以臨時人員方式約聘1名具資訊專長的職務代理人，惟目前還未定案。王明得知後藉故離開，走到辦公大樓外撥打手機向楊光告知此訊息。楊光認為機會難得，剛好楊浩對於電腦也在行，乃請求王明無論如何一定要幫忙，並表示必要時可以付出一些「代價」。王明心想，楊光是自己的好兄弟，明年要競選連任，不僅楊光家族近二十票要把握，附近鄰居也有幾十票需要楊光協助固票掌控，而鄉長陳平雖然將卸任，但傳聞要轉戰縣議員，一樣要累積人脈及籌措選舉活動費用，憑自己與鄉長的交情，如果沒有其他競爭對手，鄉長應該會賣人情，更何況楊光願意……。

王明很有信心地走入鄉公所，並熟門熟路地走上2樓進到鄉長室內。陳平正在批閱公文，看到王明進來，熱切招呼王明就座，一番寒暄後，王明起身關上鄉長室門，並向陳平提出請求；陳平未置可否，只說還沒決定方案，要王明轉告楊光可以先將兒子的履歷表準備好，如果公所要辦理徵才作業，再來投單參加遴聘。約過十幾分鐘，陳平親送王明離開，並笑著對王明說：「村長慢走！你家種的芭樂很甜很脆，這幾天如果有採收，幫我留20斤，記得拿到我家裏」。王明起先聽得迷惘，回頭看了看陳平，只見陳平嘴角依然帶著淺笑，向他揮手比「2」；這時，王明才會意過來，也向陳明揮手微笑。

王明隨即到楊光家中告知拜會鄉長乙事；隔天晚上兩人連袂趕到陳平家中，除了芭樂之外，還有裝在茶葉罐內的20萬元現金。約過兩個星期，鄉公所發布人事異動消息，聘任楊浩為建設課書記的職務代理人，期間為3年。

### 貳、適用法條

早期我國君主時代，有所謂「捐官」制度，有錢人家可以透過捐錢糧給朝廷而獲得一官半職；現代民主社會，則是透過公開、公平、公正的考選制度掄才。公務機關遴聘臨時人員，雖是機關首長的人事權限，但其遴聘程序仍需符合相關法制規定，且不得涉及金錢交易，否則即屬違法。

貪污治罪條例（下稱：本條例）是規範公務人員犯罪的刑事特別法律，其中對於行賄者處罰的規定，原先僅限於公務員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時始構成。（參見本條例第11條1項1款：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經於民國100年6月間有重大的變動，增訂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亦有處罰的規定（參見本條例第11條1項2款：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至於收賄之公務員，其所為是否有無違背職務行為，僅係適用法條及刑度不同之差別。（參見本條例第4條1項5款、第5條1項3款）

上開故事中，楊光以金錢20萬元替其子楊浩買官換取擔任書記之職務代理人，為行賄者；陳平為機關首長，對於遴聘何人擔任書記之職務代理人，擁有決定權，其收取20萬元後批核遴選楊浩，為收賄者；王明居間協助楊光向陳平行賄，為楊光行賄行為之共犯；楊浩雖為此貪污行為之受益者之一，惟未參與此犯罪行為之謀議，亦無行為之分擔，係屬不知情之第三人，故無從論罪，但所獲之職務，仍宜重新為適當之處置。陳平所收取之20萬元賄款，屬貪污不法所得，應依本條例第10條之規定予以追繳；因楊光為行賄者，非屬受害者，該筆行賄款項無從發還，可參照刑法第38條規定，視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予以沒收。（註：本故事中之人名均為虛構，特此敘明）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全民國防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

## 新新大國民

◎本社

「青少年人格教育良窳，首在健全的家庭。」



## 保防短語

「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保防教育。」  
為保防工作四大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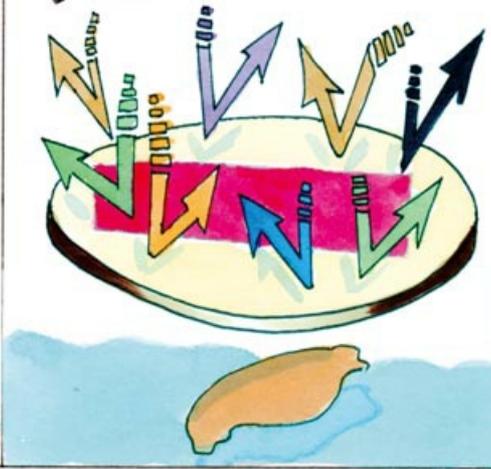
**防** 止機密洩漏；



**強** 化安全措施；



**阻** 絕滲透活動。



**落** 實保防教育。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全民國防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美麗台灣·文化領航	其他
----	------	------	------	------	------	------	------	-----	-----------	----

## 101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獲獎名單

特獎 1名	陳昱璇(臺北市)				
頭獎 2名	胡惠晴(嘉義市) 陳新宗(宜蘭縣)				
貳獎 10名	張恩蓓(桃園縣)	黃惠敏(臺中市)	吳宛璋(臺南市)	黃榮欽(臺北市)	黃品智(臺南市)
參獎 30名	徐漢雄(新北市)	蕭權來(雲林縣)	林芷芸(彰化縣)	吳國明(新北市)	廖炫誠(新竹市)
	戴凌秀月(高雄市)	郭惠君(臺南市)	陳嘉華(彰化縣)	張智博(臺中市)	施素琴(嘉義市)
	黃惠萍(新竹市)	曾美慧(新北市)	呂佳紋(高雄市)	黃湘喻(桃園縣)	廖信雲(嘉義市)
肆獎 120名	鄭曼昕(臺南市)	翁玉芬(苗栗縣)	張格華(臺北市)	林祐如(高雄市)	沈欣融(臺南市)
	曾珮婷(彰化縣)	余承訓(屏東縣)	謝英士(新北市)	黃碧雲(臺中市)	賴淑敏(臺東縣)
	徐子惠(新北市)	趙明旭(桃園縣)	劉欣俐(臺南市)	張台念(臺中市)	陳淑珍(連江縣)
	陳鳳花(新北市)	吳佳紋(彰化縣)	楊文輝(新竹市)	黃啟豪(新北市)	黃建成(桃園縣)
	賴惟德(臺中市)	蔡健獻(高雄市)	張洪魁(新竹縣)	賴其成(新北市)	鍾吳玟(屏東縣)
	吳侑存(雲林縣)	趙秀慧(屏東縣)	莊仲琪(臺中市)	簡怡文(宜蘭縣)	何明峻(臺中市)
	林嘉靖(臺中市)	蕭智如(臺北市)	蕭雅慧(新北市)	林思弦(高雄市)	張慈庭(臺北市)
	周鳳怡(新北市)	楊凱耀(高雄市)	劉淑敏(新竹縣)	張智偉(新北市)	李政旺(新北市)
	黃馨宜(花蓮縣)	彭谷(高雄市)	彭俊愷(花蓮縣)	蘇智煜(臺中市)	詹子朋(臺中市)
	李鎮澤(南投縣)	蔡文琪(臺南市)	余佳霖(臺南市)	溫勝群(新北市)	俞智偉(宜蘭縣)
	吳襄廷(桃園縣)	吳素惠(高雄市)	何彩雲(新竹市)	謝孟輝(高雄市)	林丁添(高雄市)
	邱曉泰(新竹市)	吳世強(桃園縣)	張國清(彰化縣)	張美暇(花蓮縣)	黃建智(臺中市)
簡伊瑋(臺中市)	陳立杭(新竹市)	任伯元(臺北市)	胡煥雀(臺中市)	廖素芬(臺中市)	
洪紫綾(彰化縣)	黃美玲(屏東縣)	詹志翰(新竹縣)	朱詩睿(新北市)	傅正隆(臺南市)	
馮貴珍(高雄市)	張元銘(屏東縣)	林汝玲(新竹縣)	陳明隆(高雄市)	賴宏昌(臺北市)	
葉紹鴻(花蓮縣)	鄭盛元(臺北市)	林靈(宜蘭縣)	呂采宸(高雄市)	陳達霖(新竹縣)	
陳鴻儒(新北市)	涂淑惠(花蓮縣)	黃美雀(臺南市)	張秀芬(臺南市)	陳文嘉(臺中市)	
廖美月(彰化縣)	王博群(新北市)	薛明濤(宜蘭縣)	劉鳳瑛(臺北市)	謝慶璣(新北市)	
黃靖雯(新北市)	陳吉祥(新北市)	張宸愷(臺中市)	王紹宇(新北市)	吳秉榮(南投縣)	
王政荃(桃園縣)	楊哲暉(宜蘭縣)	黃梅鳳(臺東縣)	陳信義(臺南市)	陳永(嘉義市)	
呂顯暉(高雄市)	廖淵豪(新北市)	詹鈞(新北市)	陳豆任(新竹市)	張正維(高雄市)	
林洪誌(臺南市)	陳孟鑫(新北市)	陳嘉鴻(桃園縣)	陳家業(臺中市)	陳嘉昌(臺中市)	
丁郁瑋(臺中市)	莊勝威(臺中市)	洪雅卿(南投縣)	劉佳華(澎湖縣)	許正瑜(雲林縣)	
饒浩文(桃園縣)	蔡淑芬(彰化縣)	洪宛清(臺北市)	楊淑芬(臺南市)	林婉婷(花蓮縣)	
曾文科(苗栗縣)	許志宗(臺南市)	蘇玉潔(新北市)	李宛霖(雲林縣)	林曉琦(苗栗縣)	
徐秀憶(高雄市)	陳思雯(新北市)	林俊傑(嘉義市)	盧秀怡(雲林縣)	陳仕洋(臺中市)	
蘇沛涵(嘉義市)	巫正萱(桃園縣)	楊昭祺(桃園縣)	許佳豐(桃園縣)	常文杰(臺北市)	
李睿麗(南投縣)	梁又予(桃園縣)	李宜靜(嘉義市)	蔡志杰(新北市)	賈冠智(臺中市)	

※ 中獎名單公布後，主辦單位將主動與獲得參獎以上的民眾電話取聯，請提供「身分證號與戶籍地址」，以便於扣繳所得稅之用，否則以放棄得獎論。如有任何疑問，請電(02)29112241 轉3334 胡先生洽詢。